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7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7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7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於 113 年 6 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1.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除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已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外，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查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

函報本部審議 1 事，業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且就縣府表示尚待釐清之議題，本部（署）亦分別以 113 年 7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05546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103 號函復在案，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另請新北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一併提出。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1.經檢視本部業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 23 日函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予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惟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該 2 縣（市）政府尚未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另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辦理審議時程緊迫，本署將視個案狀況，評估縮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10/18）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113.11-12 預計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7.23 部國審會。 (113.10.14 無更新)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 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 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設計書」、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 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 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113.7.2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 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 (113.10.14 無更新)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3.09.24 第 1 次會議	112.09	113.10.15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2.訂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4.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5.於 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 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3.06.26 專案小組 (B 組第 1 次)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07.08 專案小組 (A 組第 1 次) 113.07.29 專案小組 (A 組第 2 次) 113.07.30 專案小組 (B 組第 2 次)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 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 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 18.113.09.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3 次) 20.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6 次)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12.12	-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小組第 1 次 112.12.05 小組第 2 次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20.113.09.3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4次會議 112.11.20 第1次小組 112.12.04 第2次小組 112.12.15 第3次小組 112.12.20 第4次小組 112.12.22 第5次小組 113.01.31 第6、7次小組 113.03.22 第8次小組 113.04.15 第9次小組 113.05.09 第10次小組 113.06.17 第12次小組 113.06.28 第13次小組 113.07.15 第14、15次小組 113.07.30 第5次大會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年2月21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年3月22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年5月5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年6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年6月21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年8月25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年9月14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年11月3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年12月15日～112年2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111年12月16日～112年2月13日辦理31場公聽會。 13.112年2月13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112年7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112年8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112年10月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年10月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大會)。 18.預計112年11月2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年11月2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年12月4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年12月1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112年12月2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112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年1月31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7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年3月2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年4月1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年5月9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113年5月31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年6月17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8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 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113.10.14 無更新)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審議。 24.113.10.17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入陳案件 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113.03.1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3.8.27 第 4 次會議	112.12	113.9.11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 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 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21.預計於 113.8.2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大會」。 22.已於 113.9.11 函報內政部。
南投縣	112.06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 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113.10.16 無進度更新)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 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 (113.10.16 無進度更新)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6.25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 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 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3.6.12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5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17.113 年 8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 18.113.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討論議題。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大會 112.10.19 第 1 次小組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 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 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 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2.12	-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 113.10.09 召開第 10 次縣國審會。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2 年度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採購程序：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第1梯次):
未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於113年10月31日前繳交者，請該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2 各直轄市、縣(市)標案辦理情形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新北市	1130319E	113/08/05	113/09/16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24	113/06/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113/03/20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113/01/30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5/31	113/06/25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5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

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參、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按：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次依本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核定前，應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且最遲應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三）為利本部能依本法第 45 條所定期限辦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考量本部辦理核定前，仍須重新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是否確實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及辦理圖資更新等相關事宜，併同檢視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內容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故經

本署視行政量能再予研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流程及辦理方式部分，前經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併同參考現階段本部審議狀況，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後，各機關（單位）辦理成果檢核等相關行政作業之時間，說明如下：

- 1.業務單位查核法定書件及辦理到府服務：1 個月。
- 2.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1.5 個月。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意見及決議修正及辦理圖資更新：1.5 個月。

（二）按前開作業時間推估，本署再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時間點，分別研擬處理方式（如圖 1）：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1)本部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竣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作業。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約 1 至 2 個月時間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及圖資更新作業，惟最遲仍應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始將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經整體考量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量能，本署最遲應於 114 年 3 月底前辦竣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作業，以利後續簽辦核定作業，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即無充分時間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及圖資更新作業，故本署將依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及通案原則進行審議，並請該市（縣）政府應配合修正，以利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能如期公告；至就現階段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特殊個案，請該市（縣）政府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研議。

作業流程	年	113		114			
	月	11	12	1	2	3	4
業務單位查核及到府服務		11月初報部 1個月					
本部國審會會議(含專案小組及大會)			1.5個月				
縣市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圖資更新				1.5個月			
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個月	
縣市政府 113 年 11 月報部							
作業流程	年	113		114			
	月	11	12	1	2	3	4
業務單位查核及到府服務			11月初報部 1個月				
本部國審會會議(含專案小組及大會)					1.5個月		
縣市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圖資更新						0.25	
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0.25	
縣市政府 114 年 1 月報部							

圖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作業時間示意圖

（三）又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圖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如期公告後，民眾能即時於線上或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公所

之地政便民服務站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本署及城鄉分署刻積極趕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作業，並預計於 114 年 1 月至 4 月間辦理教育訓練及壓力測試等相關作業，並開放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上線實際操作，故就後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原則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測試使用，並同步配合每日異動更新地籍處理，進而減輕 114 年 4 月 30 日系統正式上線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同仁耗時處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之作業量。
- 2.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於本署辦理教育訓練前，辦竣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之修正作業，本署原則將以該市（縣）政府函報本部審議或辦竣公開展覽之版本，供其作為系統測試之用，並請各市（縣）政府務必於系統正式上線時，仍應將相關資料更新至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版本。

（四）綜上，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儘速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至就函報本部核定時，應繳交之法定書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並配合下述期程辦理：

-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會議紀錄文到 30 天內，且最遲應於 114 年 1

月底前，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 1 式 3 份，併同前開書件、使用地土地清冊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函送本部。亦即倘越遲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壓縮該市（縣）政府修正圖資及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

2.本署將於收訖前開法定書件及相關電子檔後，儘速辦理檢核作業，倘經檢核確認仍有未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或辦理圖資更新之處，本署將透過相關行政程序方式，請該市（縣）政府配合修正，以利本部續辦核定作業。

（五）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更新作業，除農業部尚未確認權管之「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及「農地生產力等級」等圖資是否須更新外，本署已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之公告圖資，後續將俟農業部函復確認該部權管之圖資更新事宜後，儘速提供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擬辦：就前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